

---

# 武陵山片区农民合作社助力精准扶贫研究<sup>1</sup>

## ——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

柏振忠<sup>1</sup> 李亮<sup>2</sup>

(1. 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2. 中国地质大学学工处,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农民合作社具有益贫性的显著特征,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理想载体和农村反贫困最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助力精准扶贫的作用体现在做大特色产业,增强“益贫”功能发挥;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科技扶贫贡献度;扩大赋权机会,增强农户扶贫拥有感;激发内源动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内外协同,实现持续增收等。然而,武陵山片区农民合作社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存在对贫困农户惠顾少,社员受益有限,发展要素培育不足,导致精准扶贫力不从心,政策依赖性过强,导致扶贫工作效率偏低,产业链价值链双短板,导致贫困农户利益诉求难以满足等问题。建议加强政府政策引导,促进合作社快速成长,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关键词】**农民合作社;精准扶贫;扶贫理论逻辑;武陵山片区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7)05-0160-05

农民合作社是弱势群体联合成立的经济互助组织,一方面它与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另一方面它又成为链接政府与贫困农户的第三方,通过嵌入到村落社会而拓展发展的空间,成为连接国家与贫困户的中介组织。独特的运行机制和制度安排,使农民合作社天然地具有益贫性特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合作社已成为武陵山片区分散农户联合起来迎接市场挑战的重要载体,成为补齐小康建设“短板”和填平精准扶贫“洼地”的根本出路,是实施产业扶贫大战略的依托。那么,农民合作社助力精准扶贫的现实状况怎么样,参与精准扶贫的具体机制是什么,在助力精准扶贫过程中还存在哪些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为此,笔者于2016年5-8月,选择武陵山片区,特别是以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典型进行调研,总结农民合作社助力精准扶贫的先进经验,探寻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扶贫具体路径,以期为民族地区精准脱贫提供借鉴。

---

**收稿日期:**2016-10-2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农业共营效率研究”(7147327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机专业合作社规模经济效益及经营方式创新研究”(71373069);“民族地区减贫与发展”专项建设2016年度招标课题“民族地区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研究”。

**作者简介:**柏振忠,男,中南民族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民族地区农业与农村发展。  
E-mail:baizhzh@163.com

---

## 一、农民合作社的益贫性特征

农民合作社在参与精准扶贫中具有以下作用：

### （一）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增强合作社“益贫”功能。

特色产业是贫困农户生活和收入的主要来源，农村贫困人口中有近半数需要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产业扶贫不但要选择一个好的产业，更要将贫困地区的农户组织起来，而农民合作社具有明显的生产组织优势和经济带动优势，已成为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主力军。首先，合作社通过流转分散经营的土地，推进经营方式由传统“一家一户”向“大户”转变，根据农户群体的不同特征帮助其参与社会大分工系统，实现经营主体的专业化，在提高社员参与社会分工经济效益的同时，帮助他们实现组织上的规模效益。其次，合作社发挥着连接农户与企业、生产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降低交易成本，分散农户参与市场竞争的风险，提高了农产品的竞争力，增加农产品的销售收益，维护广大贫困农户的利益。最后，合作社发展向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延伸，获取产业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的高附加值。合作社通过做大做强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其在有益于贫困农户、减缓农户贫困程度上的功能，最终达到帮助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目的。

### （二）推进农业技术进步，提高科技对贫困农户脱贫贡献度。

农业技术的自然传播在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的农户之间的传播速度是不同的。按照传播学“知沟”理论（KnowledgeGapTheory），不同社会层次、不同经济地位的人获取新知识的速度有所不同，社会层次、经济地位偏下的人往往比社会层次、经济地位偏上的人获取速度要慢。这种现象在农业技术进村入户的过程中也存在，乡村精英获取信息的渠道要比贫困农户更多。农民合作社通过集聚效应把贫困户组织到一起，通过统一提供农药、种子和技术指导，统一培训和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改变异质化社员的农业技术使用状况，提高贫困农户利用农业技术的效率，提升普通家庭经济收入水平，改善农户的生活水平。以依托政府为主的传统农业在农技推广方面路径复杂，分散的小农户难以承担成本太高的技术对接费用，而农民合作社却是对接农业科技的重要载体和传播农业科技的低成本平台。

### （三）扩大农民赋权机会，增强农户在扶贫过程中的拥有感。

农业的可持续生计强调个人和社会两个层面的赋权。其中，个人层面的赋权主要是强化人们的信心指数和技能水平，增加贫困户的创造性收入或者启动更多的盈利性创新活动。而社会层面的赋权主要是通过创建或增强现有组织，来加强成员在计划和实施发展方面的能力。新时期的脱贫攻坚工程强调了贫困主体的合作能力，农民合作社以内部各主体间的合作为主，致力于培养贫困户之间的互助合作能力和提高贫困户的民主参与权利，是赋权式发展和权利扶贫的具体体现。农民合作社利用集聚效应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进行扶贫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通过贫困农户的参与和意见表达，充当政策的实施组织者，及时地向政府反映群众心声，为政府准确把握贫困农户的需求提供参考。另外，通过赋权于贫困农户，给了贫困农户在“干中学”的机会，增强贫困农户对扶贫过程和扶贫项目的拥有感，发挥贫困农户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提升贫困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各级政府对合作社的持续扶持中重点培养农民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指导和支持以农民为代表的合作社的发展，就是对农民群体进行社会层面赋权的过程，在投资农村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基础上推进农村发展和贫困农户脱贫。

### （四）激发内源发展动力，提升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

---

我国农村的脱贫攻坚是一种对贫困地区的发展援助。内源性发展理论正是在参与式发展援助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理论内涵，一是强调培养本地发展的能力。二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要使当地人成为开发主体，成为参与者和受益者。三是为此必须建立一个有权干预地方决策制定的有效基层组织。农村脱贫攻坚的终极目标在于，通过多种有效手段使贫困地区最终走上内源性的发展道路。而农民合作社是可以成功帮助贫困农户走上内源性发展路径的有效组织。合作社作为一种新的生产经营组织方式，意味着农民自我管理水平、自我发展能力的拓展，强调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内在力量的动员和挖掘，通过对贫困地区的人力资本投资，培养贫困地区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来达到减缓贫困的目的，这是贫困农户走上“内源发展”的具体体现。当前，我国农民合作社扶贫开始向全国范围扩散，区域性的“救济式”扶贫向全国性的“开发式”扶贫转变所产生的“内源发展”效应正逐步得到体现，加快了贫困农户实现脱贫致富的步伐。

#### (五) 促进内外协同发展，实现贫困农户持续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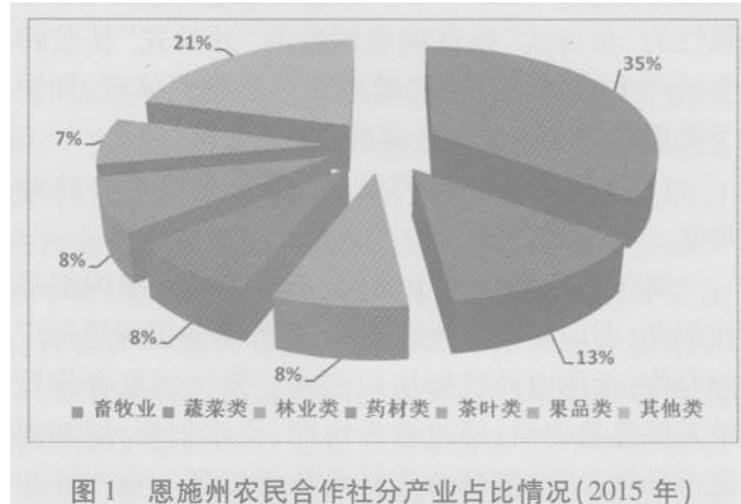
对于一个经济组织而言，不应只从组织内部寻找创新，而应实施开放式创新，与外部知识源进行广泛合作，运用内外优势协同创新。发达国家合作社的发展经验表明，通过内外协同、合作创新，能够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社可持续发展。合作社在发展进程中，以各自利益为基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其内外部通过有效的合作与创新要素的有机结合，产生单独要素所无法实现的整体协同效应，确保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在参与精准扶贫实践中，合作社更加清楚了解到内部贫困人口的贫困程度，更加特别关注脱贫攻坚过程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村民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合作社参与的扶贫方式与政府主导扶贫方式相比具有某些特殊优势。合作社通过内外部协同创新，将农民组织起来参与市场竞争，以经济利益为导向，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协调他们的购销行为，实现利益的最大化，确保社员实现持续增收。

## 二、恩施州农民合作社发展及助力精准扶贫情况

### (一) 恩施州农民合作社发展基本情况。

近年来，恩施州农民合作社发展迅速，市场活力、发展动力进一步提高。农民合作社数量由2006年的81家迅速增加到2015年的6142家，出资总额达到了91.95亿元。而且，这种快速增长趋势仍在继续，2016年仅1-6月全州新登记合作社数量达1684家，出资总额28.25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74.27%和136.9%，在全省增长最快。但从各市县看，增长并不平衡，其中自然禀赋较好、农业产业化发展较快的利川、巴东、恩施等市县发展相对更快。

从农民合作社产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七大领域。其中，畜牧业合作社发展最快，截止2015年底，全州畜牧业合作社总数达2167家，占比超过三成，达到35%。随着近年来高山反季节蔬菜的市场畅销，蔬菜类合作社发展也加快，截止2015年底，全州该类合作社数量达到808家，占比为13%。而烟叶、粮食、水产、魔芋、农机等其他类型合作社发展相对较慢，6余个门类合计1255家，占比仅为21%（见图1）。



农民合作社快速成长的同时，其引领农民脱贫致富的作用日趋显现。

## (二) 农民合作社积极助力精准扶贫。

1.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参与精准扶贫。农民合作社覆盖恩施州特色优势农业各重点产业，涉及种、养、加、销等产业链各环节，与此同时，多渠道深度参与精准扶贫，帮助贫困农户实现增收脱贫。利川市箭竹溪黄连专业合作社种养结合发展循环经济，特别是对村内建档立卡卡户的10户贫困户予以每户3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免费提供良种、肥料以及无偿开展种植技术咨询、市场信息等服务，用工上多向贫困社员倾斜，采取系列办法，开辟多条渠道参与精准扶贫，帮助当地贫困社员实现脱贫致富。

2. 推行多元参股人股方式，确保社员分红盈利。农民合作社针对不同类型社员，推行多元参入股方式，确保异质社员分红盈利，保证贫困农户共享发展成果。利川市团堡镇农安药材产销专业合作社推行土地、资金、技术等多元参入股方式，在每年利润分红时，除提取20%作为公益金、公积金、风险金等外，将剩余80%的利润进行分红返利。仅2015年，该合作社利润分红就高达160万余元，社员户平3万元。合作社多元的参入股方式，确保了贫困社员的分红盈利。

3. 提供多种就业岗位，解决贫困农户就业问题：作为农民群体自发组建的互助平台，合作社真实了解村民的就业与收入状况。在参与精准扶贫过程中，合作社一方面针对贫困农户实际，提供相关岗位帮助其就业；另一方面，组织贫困农户开展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恩施市屯堡乡花枝山有机茶专业合作社在茶园管理、茶叶收购、加工等环节上，全部招收当地农民工，每年可转移劳动力500余人，有效解决当地贫困农民的就业问题，增加其现金收入。

4. 真情帮扶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农民合作社结合当地村民实情，采取直接帮扶方式，推动精准扶贫对象如期脱贫致富。利川市振辉无土栽培专业合作社，对23户贫困户免费供应种苗、肥料、营养液，开展精细蔬菜种植技术培训，产品统一按高于市场价10%回收，并利用年关时节专门为23户贫困户购置年货，真情帮扶贫困农户，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 (三) 农民合作社助力精准扶贫的作用。

---

1. 合作社是农村反贫困最有效率的经济组织。长期以来,农村反贫困主要通过推行政府扶贫开发政策措施来实施。然而,尽管是扶持性政策,但因为直接包办,农民自身未能参与或者是无法真实体验到政策的执行,难以充分发挥政策的作用。相反,农民合作社作为政府与农户之间的桥梁,能及时地向政府反映农户的切实心声,有助于相关扶持政策的实施。农民合作社作为农村政策的有效贯彻者,已成为农村反贫困最有效率的经济组织。

2. 合作社是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理想载体。合作社是通过连接贫困农户,由贫困群体自发组建的互助平台。农民合作社是实现益贫和脱贫的理想载体,不仅可以让农民避免无序的竞争,而且可以提高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信心和市场地位;不仅可以让贫困户获得经营成果的直接收益,而且可以通过合作社获得产后环节的分红和相关收益。

3. 合作社是实施产业精准扶贫的坚强主体。产业扶贫既要选择一个特色优势产业,还要将贫困农户组织起来,而农民合作社具有明显的生产组织优势和经济带动优势。通过对内服务、对外经营,将贫困农户嵌入产业化链条,减少农户生产的盲目性,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产业扶贫是确保脱贫不返贫的有效方法,建在产业链条上的农民合作社则是产业扶贫的“药引子”。

### 三、武陵山片区农民合作社助力精准扶贫存在的问题

(一) 发展阶段多处初期,贫困农户惠及可能性少。

资本相对稀缺导致产权安排的集中化和利润分配的资本化,出现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农户原初加入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高于市场的利益,合作社只有具有较高的效率才能在与其它经济主体的竞争中取胜,才能取得农户的支持。因而,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合作社,将更多追求经营效率,以利润分配的资本化为重点,而难以更多惠及资本相对稀缺的贫困农户。恩施州农民合作社的成立主要集中于最近的2014-2015年度,明显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为寻求自身生存空间,合作社在此阶段遵循效率优先原则,其惠及贫困农户的能力和水平相当有限。

(二) 社员结构有差异,贫困弱势社员受益有限。

农民合作社社员资源禀赋的明显差异,容易形成异质性的社员结构,而且社员异质性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差异,武陵山经济较落后地区社员异质性更强。其中,大股东掌握着合作社的财产所有权,成为合作社的核心社员,进而会在合作制度的演变中构建起对己有利的治理结构,并且这种初始分层现象还会在合作社后续发展中进一步强化和固化。就普通贫困弱势社员而言,由于缺乏入股所需的必要资金,或是被排斥在合作社的门槛之外,或是入社不参股,因而他们经常游离在合作社外围圈层,其合作社主人翁意识普遍欠缺,也很难在合作社发展中共享合作利益。

(三) 发展要素不足,精准扶贫力不从心。

武陵山片区农民合作社蓬勃兴起的时,资金、人才等要素短缺瓶颈正逐步显现。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信贷目标偏向非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资金规模偏小,以及合作社自身新老社员吝借等现象导致合作社无法获取足够发展资金。而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80%成员必须是农民,加之农村中有文化、懂科技、会经营的青壮年农民外流,使得农业劳动力素质结构性下降。通过对湖北恩施实地调查发现,资金缺乏、融资渠道受阻、管理和技术服务人才匮乏以及自身

---

管理不规范,导致合作社参与市场竞争和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不足,因而,合作社在参与精准扶贫过程中显得极度的力不从心。

#### (四) 政策依赖性过强,扶贫效率偏低。

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农民合作社内部制度安排往往处于市场机制失灵的边缘,天然地倾向于政府的扶持。正是这种“天然的倾向性”造成合作社与政府间具有内在的复杂联系。有的合作社成立是为了套取国家的政策红利,形成“挂牌社”;有的合作社属于随意拼凑,有名无实终成“空壳社”;有的合作社是“一人社”,社员正当权益得不到保证。在我国当前大力推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背景下,一些合作社出现了忽略其市场主体地位,参与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相反,对国家扶持政策、扶贫项目等产生过度依赖,导致其参与精准扶贫工作的低质低效。

#### (五) 产业链、价值链“双短板”,贫困农户利益诉求难以满足。

农民合作社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存在明显的产业链不完整和价值增值受限等短板。首先,合作社多集中在单一的生产领域,新产品研发、农产品加工、市场开发等价值链增值更多的环节参与度明显不够。其次,合作社在树立特色品牌以及标准化生产上投入不足。由于大多数农户欠缺注册商标和维护品牌价值的意识,导致市场对合作社农产品的信任度不高。再次,合作社在诸如线上电子商务营销和线下农超对接、联合社营销等新型销售渠道开发不足,使得合作社农产品流通成本偏高。由于合作社自身产业链不完整、价值链增值不足,贫困农户社员无法分享研发、加工和流通等更多环节的收益,其更多利益诉求也就无法得到满足。

## 四、提高农民合作社精准扶贫成效的对策

### (一) 加强政府政策引导,激励合作社积极参与精准扶贫。

政府是精准扶贫的主导力量,可以通过制度约束和激励等手段,充分调动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参与精准扶贫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我国政策制定者应强化制度设计,规范合作社良性发展,加强对“挂牌社”、“空壳社”的监管和引导,从“授人以鱼”转变为“授人以渔”,打消其过度依赖政策扶持的想法,帮助其真正参与到国家的精准扶贫中来。

(二) 促进合作社快速成长,提高精准扶贫的实力。农民合作社作为现阶段精准扶贫的新主体,应加强自身能力和组织建设。挖掘和发挥合作社在集中土地要素、集聚人力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和潜力,进行土地规模经营,提升自身经济实力。加强制度创新,通过在内部组建村民资金互助组等形式,培育合作社融资功能,满足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推行税收优惠、农业补贴、信贷支持、反垄断豁免等支持措施,为合作社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通过激发内源动力、改善外部环境,双管齐下,促进合作社快速成长,增强其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能力和效力。

### (三) 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提升合作社服务贫困社员的能力。

人才资源是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关键资源。尤其是相对贫困农户社员,其接触技术知识的机会少,整体素质普遍不高,是阻碍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首先,对合作社社员普遍开展农业生产技能培训,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导和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生产劳作技能、较强市场风险意识的现代农业生产者。其次,重点培育农民合作社管理能人,根据各地农户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和教育引导,培养出一批具有现代农业发展意识、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再次,组建一支农民合

---

作社辅导员队伍, 根据各个地区农户特点, 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咨询和引导。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强化队伍建设, 多管齐下, 全面提升合作社服务贫困社员的能力。

(四) 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保障贫困弱势社员收益。

改革创新农民合作社股份制, 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制容易产生霸权行为, 即外来资本容易掌控合作社的管理和运营。因此, 为适应异质社员资源禀赋差异, 股份制合作社可以针对社员和外来资本进行不同的股权设置办法, 如将股权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其中普通股针对合作社的内部成员分配, 享有表决权, 但不参与盈余分红, 而优先股则针对全体社员分配, 参与合作社盈余分红, 但不享有表决权。这样既保证社员和外来资本依靠其出资额和交易额参与盈余分配, 又能防止外来资本凭借其出资优势形成对合作社的掌控。建立内部有效的管理制度, 控制异质社员在盈余分配上的悬殊差别。这些管理制度, 包括对社员入社持有股份比例做出严格的控制规定最高上限; 在盈余分配上严格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 分配上限不超过可分配盈余的 40%; 针对核心成员建立额外的剩余索取权和管理薪酬激励制度, 使其在谋求自身利益的同时, 考虑到普通社员的利益。

参考文献

- ① WeidongZhao, RanWu, HaitaoLiu: Paper recommendation based on the knowledge gap between a researcher's background knowledge and research target [J].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Management, 2016, 52(5): 976-988.
- ② Lasse Krantz. The Sustainable Livelihood Approach to Poverty Reduction [J]. 2001, 49: 39-46.
- ③ 徐旭初, 吴彬. 减贫视域中农村合作组织发展的益贫价值 [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2(5).
- ④ 马丁丑, 刘发跃, 杨林娟, 王文略.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融资与成长发育的实证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7).
- ⑤ 柏振忠, 魏薇, 李亮. 西部地区农业经营方式的现代化转变——以四川省崇州市为例的分析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6(2).
- ⑥ 余霞萍, 王玉莲. 新形势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异质化探究 [J]. 中国市场, 2015(5).